

附件 8

2024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供水单位卫生随机监督检查

1. 抽查全县所有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所有设计日供水 1000m³ 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1。

2. 抽查 30%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抽取辖区内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每个乡镇抽取 10%的设计日供水 100m³ 以上小型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检查内容见附表 1。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随机监督检查

抽取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所有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至少抽取 5 家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经营单位，抽查每个单位 1—3 个应用现场，结合卫监蓝盾专项行动一并开展检测工作。检查内容见附表 2。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 2023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全面建立卫生监督档案。对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单位进行全面摸底，宣传指导《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DB50/T 1512—2023），全面建立卫生监督档案。

（二）加强采样及检测。根据随机抽查任务清单，开展涉水产品的抽样，并将从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抽检的样品送市疾控中心进行产品检测。水质抽检由县疾控机构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开展。市级双随机抽取单位仅需开展卫生监督，不需进行卫生检测。

（三）报送工作总结。4月20日前报送辖区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6月15日前，完成生活饮用水卫生阶段性工作总结的报送；7月15日以前完成产品抽检送样工作，统一交市疾控中心；10月30日前，完成2024年生活饮用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疾控局。

附表：1.2024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4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1

2024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数量） |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责任区县 |
|------------------------------------|---|-----------------|---|-------------------------------|---|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a | 全市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 /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 ^d 7.排查水质指标达标情况 ^e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 详见市执法平台。 |
| 农村集中式供水 ^b | 全市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³ 以上水厂 | /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4.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 | |
| | 每个乡镇抽查 10% 的设计日供水 100m ³ 以上水厂 ^c | / | | | 各区县要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
| 每个区县抽查 30% 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 ^c | / |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 | | |
| 二次供水 | 每个区县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c | / |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 |

注：a.含小型集中式供水；b 农村集中式供水为除城市城区和县城之外集中式供水。

c.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e.查阅供水单位检测资料，排查出厂水高氯酸盐、乙草胺、硝酸盐、浑浊度、高锰酸钾指数、游离氯、氯乙烯、三氯乙烯、乐果等 9 项指标达标情况

附表 2

2024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产品类别 | 抽查比例（数量） |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a) | 责任区县 |
|-------------------------|--|--|--|---|--|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 |
| 输配水设备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 全市的 10 个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 / |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详见市执法平台 |
| | 全市共 10 个实体经营单位 b，含 6 个城市单位、4 个乡镇单位，不足全部抽取 | / |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各区县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每区县抽取 1 家城市单位、1 个乡镇单位。 |
| 水质处理器 | 全市 30% 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产品 | / |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详见市执法平台 |
| | 全市 10 个实体经营单位 (b)，含 6 个城市经营单位、4 个乡镇经营单位，不足的全部抽查。 | 全市 90 个实体经营单位 ^(b) 。即本项任务为相关区县 10 家经营单位，含 6 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4 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不足的全部抽查。 |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渝北区、沙坪坝区、璧山区、潼南区、铜梁区、万州区、涪陵区、南川区、城口县、巫山县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
| | 全市 50 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 /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各区县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
| 进口涉水产品 | 全市 30% 的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 | / |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详见市执法平台 |
|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 全市 5 个经营单位 ^(b) ，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 每区县结合国家双随机，共抽取 5 个经营单位 ^(b) ，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 各区县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

注：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